

2026年西乡县堰口镇马桑湾村路灯安装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文英淳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西乡县堰口镇马桑湾村路灯安装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西乡县堰口镇马桑湾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马桑湾村210国道段电改太阳能路灯64盏，新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20盏。具体及设计施工图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233200.00元），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四、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待项目结算审计后在一次性付清剩余10%工程款。

五、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由甲、乙双方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

放线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争取达到优良。

(2)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若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监理单位由甲方安排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乙方应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技术交底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开工，2026 年 5 月 28 日竣工（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

七、用工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

八、工程质保期

从竣工验收交付日起 3 年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的损坏，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

九、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如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程质量责任

为保证工程质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并达到合格。若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汉中市西乡县建设工程承发包 廉政合同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建立廉洁公正的运行机制，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发包双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完全按照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为甲方工作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资金拨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化、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达成默契或从事非法交易。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

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承诺行为，将向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单位举报。

九、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处罚。

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行政主管部门1份）。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西乡县堰口镇马桑湾村路灯安装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文英淳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
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承包人：陕西文英淳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